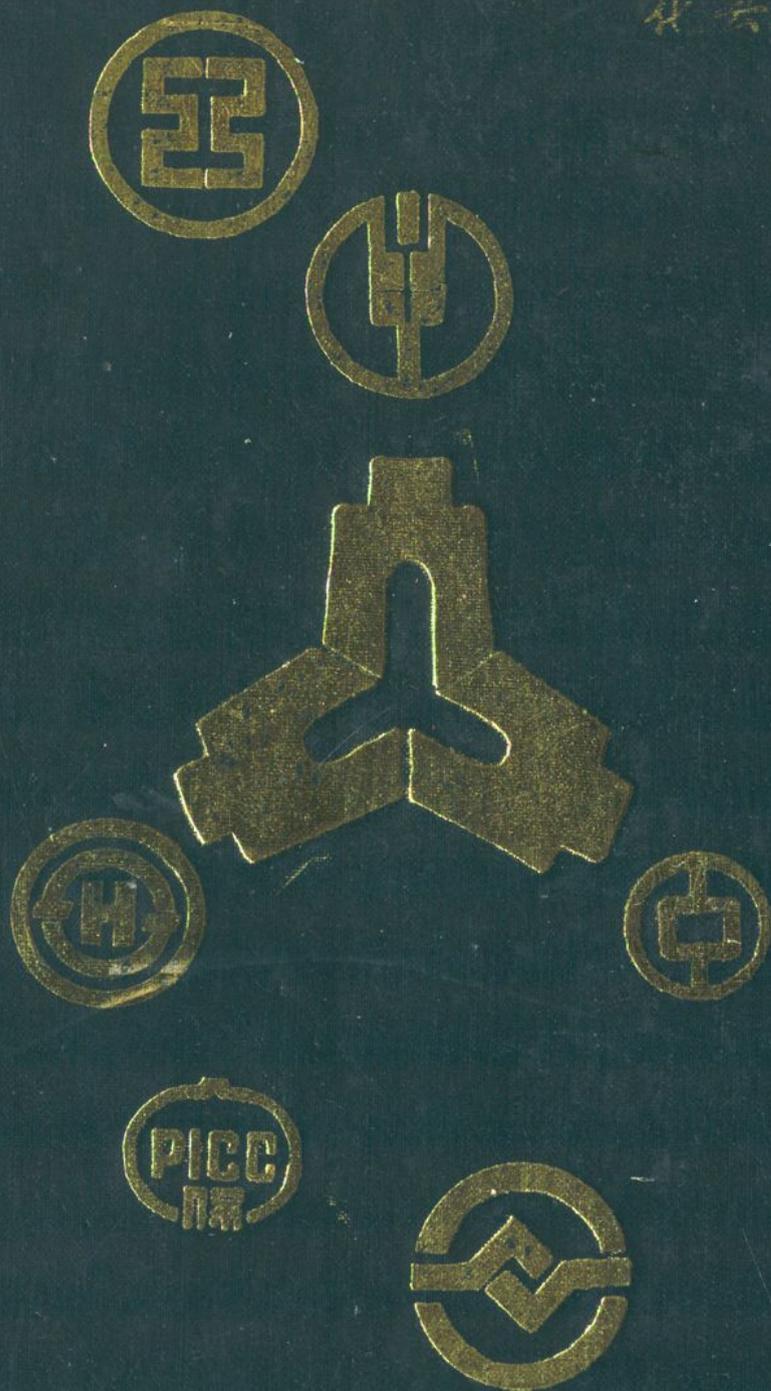


花县地方志丛书



花县金融志

广东省花县
《金融志》编纂组

《花县金融志》目录

领导组名单	(1)
编写组名单	(1)
序 言	(2)
凡 例	(4)
大 事 记	(6)
概 述	(23)
第一编 机构沿革	(28)
第一章 建国前金融组织	(28)
第一节 典当店	(28)
第二节 办理侨汇及储金的邮局	(29)
第三节 兼营汇兑、找换业的商号	(29)
第四节 信用社及银行专设库	(30)
第五节 民间互助会	(32)
第二章 建国后金融机构	(32)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花县支行	(32)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花县支行	(34)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花县支行	(34)
第四节 中国银行花县支行	(36)
第五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花县支行	(36)
第六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花县支公司	(37)
第七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花县支局	(37)
第八节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8)
第九节 其它金融机构	(39)
第二编 金融业务	(43)

第一章	存款	(43)
第一节	存款的政策原则、种类、利率	(43)
第二节	存款的发展	(44)
一	城镇居民储蓄	(48)
二	农村个人储蓄	(53)
三	外币存款	(55)
四	基建存款	(57)
第二章	贷款	(70)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信贷	(70)
一	民间借贷与高利贷	(70)
二	银行信贷	(72)
第二节	新中国的银行信贷	(73)
一	贷款的政策原则、种类、利率	(73)
二	贷款的规模	(74)
三	工商流动资金贷款	(75)
四	农业贷款	(79)
五	外贸及外汇贷款	(85)
六	固定资产贷款	(86)
七	城镇个体工商贷款	(89)
第三节	信用合作组织信贷	(90)
一	农村个人贷款	(91)
二	乡镇企业贷款	(94)
第三章	保险	(107)
第一节	建国前、后的保险	(107)
第二节	三大险类及其效益	(110)
第四章	侨汇及外汇	(111)
第一节	建国前的侨汇	(111)
第二节	建国后的侨汇	(112)

第三节	外汇管理及使用	(114)
第五章	国家预算拨款与监督	(116)
第一节	城镇基建拨款与监督	(116)
第二节	农业拨款与监督	(118)
第三节	建筑工程预算结算管理	(119)
第六章	会计出纳	(120)
第一节	会计	(121)
一	会计核算	(121)
二	结算变革	(122)
第二节	出 纳	(124)
一	现金收付变化	(125)
二	金银收兑与外币收兑	(125)
第七章	其它业务	(140)
第一	金融债券	(140)
第二	农村会计辅导	(140)
第三	代理业务	(142)
第三编	货 币	(148)
第一章	流通货币	(14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流通货币	(148)
一	金属货币	(148)
二	各种纸币	(15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	(152)
一	人民币旧币	(153)
二	人民币新币	(153)
三	人民币外汇兑换券	(154)
第三节	各种货币影照	(163)
第二章	货币斗争	(154)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货币斗争	(154)

第二节	人民币占领市场的斗争	(157)
第三节	现金管理	(158)
第四编	人 物	(180)
第一章	英雄模范及先进工作者	(180)
第一节	评为国家级的模范、先进工作者	(180)
第二节	评为省(部)级的模范、先进工作者	(181)
第二章	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名录	(181)
第三章	各行、司、联社历任正副行长、经理、 主任名录	(181)
附 录		(188)
附录一	花县金融机构示意图	(188)
附录二	金融研究优秀论文辑存	(188)
附录三	各行、司、联社办公楼宇、现任领 导者、《金融志》编写组成员影照	(200)
编 后 话		

《花县金融志》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常柏桔	
成 员:	陈少希	陈明智
	林圣成	刘明玖
	杨志坚	曾向荣

编写组名单:

主 编:	曾向荣	
成 员:	徐汝南	叶丽萍
	胡文万	朱文添
	梁用彬	

序 言

修志，有“存史、资治、教化”作用。我国历有修志的优良传统。编修金融志，不仅为了“存史”，更主要是为了“资治”和“教化”，把金融历史遗产保存、继承和发扬，对现代金融事业和社会经济提供有益的借鉴和依据，建设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

《花县金融志》是花县地方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新编地方志工作的暂行规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广泛收集历史资料和现实资料，实事求是，科学分析，尊重历史原貌编纂而成。

《花县金融志》按照花县县志编委会的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花县支行牵头，中国农业银行花县支行（信用联社）、中国工商银行花县支行、中国银行花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花县支行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花县支公司各派负责人组织领导小组，并挑选比较熟悉业务又具有一定写作能力的人员组成编写小组，具体负责志书的编纂。

编修金融志是一项新工作，取事多，资料缺，工作艰巨，加上时间紧起步迟，更增添工作的难度。然而，编写组的同志在领导组及县志办的领导下，得到有关单位及个人的大力支持，从搜集资料、拟制篇目到具体编纂，付出辛勤的劳动，以十个月时间即完成了初稿工作。初稿经征求意见及领导组成员评议，修改后送县志编委会审查。同时，请人行广州市分行金融研究室两位高级经济（会计）师协助把关（曾参与《广州金融志》编纂规划），提出修改意

见。然后结合县志编委会审查意见，再作修改而定稿。

《花县金融志》以货币信用为主线，概述建国前花县金融的历史，详述建国后花县金融的现状，借以体现金融与政治、经济的关系，体现金融的社会地位。志书按详今略古的原则，把建国后部分写好；同时，坚持“纵横结合”的写法，纵写时，根据专业特点，分：（1）创业发展，（2）徘徊停滞，（3）改革兴旺三个时期记述；横写时，科学分析资料，加以实例记录，体现金融的历史原貌。货币信用的发展与否，以数为据，志书以表格形式加以列举，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志书既见物又见人，对生人虽不立传，但记事系人，体现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由于没有修志经验，又受水平所限，难免谬误，衷心就教于上级领导及行家们。

《花县金融志》领导组

一九八九年六月

凡 例

一、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筛选资料而编纂，力求把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熔于一炉。

二、本志书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分析资料，记叙事实。遇到涉及建国后政治运动的问题，用“宜粗不宜细”的写法。

三、本志书以“详今略古、详主略次”的原则编纂，努力体现专业特点和地方特点，体现县境内金融的历史和现状。

四、本志书取事，上限从1911年（清宣统三年）起，下限至1988年止。建国后部分，根据我国历史和金融专业特点，分三个时期记述：（一）创业发展时期，（二）徘徊停滞时期，（三）改革兴旺时期。

五、本志书的编纂，由大事记、概述、机构、业务、货币、人物、附录七部分组成，主体部分分4编、14章、38节，节中设目。

六、本志书以货币信用为主线，做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纵不断线，横不缺项。

七、本志书以横排直写记述体例及记、述、志、表、图、传、录等形式编纂，“直书其事，寓褒贬于记述之中”。

八、本志书的统计数字和建国后年、月、日的表示，用阿拉伯字；建国前的年、月、日及日常用语、成语中的数字，则用汉字来表达。

九、本志书对金融机构作如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作“人民银行”或“人行”称谓；中国工商银行作“工商银行”或“工行”称谓；中国农业银行作“农业银行”或“农行”称谓；中国银行作“中行”称谓；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作“建设银行”或“建行”称谓；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保险公司”称谓；国家外汇管理局作“外管局”称谓；农村信用合作社作“农村信用社”或“信用社”称谓；城市信用合作社作“城市信用社”称谓。

十、本志书不对生人立传，但对有突出贡献的人物，则在有关篇章中用“以事系人”的方式来表达。

十一、本志书使用的资料，大部分来源于各家银行、保险公司、信用联社所保存的文书档案、财会报表及工作总结；一部分来源于广东省、广州市分行文件、《广东省金融志资料》、中山图书馆藏书、市档案馆及县档案馆的档案；一部分还来源于对县人（32名）的采访与调查。

花县金融大事记

(公元1911年至1988年)

清宣统三年(1911年)

清朝发行的纸币,受到辛亥革命冲击停止使用。花县市面通行银毫(即双毫和单毫)、铜仙、铜钱及港澳流入的银元。

民国元年至三年(1912—1914年)

花县私营当铺设有:两龙圩均泰押、平山圩广生押、李溪圩南昌押、长山圩长泰押、横潭圩利昌隆押、国泰圩祥安押、龙潭圩均兴押、新街圩信昌押、炭步圩信和押和公生押、长岗圩利群押、白坭圩义和押、赤坭圩恒贞押等十三间。

民国四年(1915年)

广东铸行袁世凯头像银元(俗称大元),花县市面流通“袁大头”银币。

民国六年(1917年)

国民政府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发行三种兑换券(特别券、大洋券和小洋券);广东官钱局改建的地方实业银行又发行凭票。新纸币与金属币同时流通花县。

民国七年至十年(1918—1921年)

华侨汇款增多,花县先后出现兼营侨汇的商号:两龙圩有贞泰布匹店、新街圩有联安衫铺、平山圩有民安号、横潭圩有丽丰杂货店、赤坭圩有合和兴号等。

民国十一年(1922年)

滇桂军入广东,为筹军费设厂滥铸“银毫”,成色低下,与良

币混合行使，引起歧视风潮，花县商民深受其害。

民国十三年（1924年）

八月 孙中山先生在广州创立中央银行，随即发行纸币（俗称中纸），花县同时流通。

十月 花县农民协会于九湖村成立，接管该村公共财产，实行“二五减租”，打击当地豪绅地主高利盘剥气焰。

民国十八年（1929年）

国民政府在上海另设中央银行，原设广州的中央银行改组为广东中央银行。广东中央银行发行的纸币迭次发生挤兑风潮，花县商民引起金融恐慌。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

广东省政府把广东中央银行改组为广东省立银行，发行纸币银毫券，随后又发行大洋券新币。毫券、洋券在花县广为流通。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

南京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回收白银。广东省政府则以银毫、洋券及市立银行之凭票为“法币”，回收白银，与南京对立。花县银币被大量收回，行使纸币。后毫券与南京之法币因兑换比率产生矛盾，毫券低折，花县商民普受其害。

广东省政府实行合作示范试验，花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社名不详），社员30名，交缴股金96元（法币），广东省银行以利率四厘贷款300元（法币）支持。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

广东还政中央后，花县推行广东省合作社计划，建立合作社十六个，其中生产社和信用社各八个，广东省银行给予十三个（信用社占五个）贷款38599元（粤币）。

花县典当业处于鼎盛时期，共有典当店二十二间，按现建行政区域划分：花山镇有广生押等三间；花东镇有均昌押等四间，新华镇有东生押等五间，狮岭镇有协成押等两间，赤坭镇有义和押等四

间，炭步镇有仁昌押等四间。

花县邮政局开办邮汇储金业务，储种有活期及定期两类。活期储蓄实行周息制，利率七厘；定期储蓄分四个档次，最高利率十二厘。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十至十二月 日军侵略，半个花县沦陷，强制行使“军用手票”，市面上金融混乱，通行以物易物交易。

日军推行“三光”政策，社会动荡，全县二十二间当铺或清理、或被烧、或被抢，全部消失。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战乱所迫，花县邮政局停办邮汇储金业务，开办华侨汇款业务。

民国廿九年至三十年（1940—1941）

花县与清远、从化等九个县，被广东省银行定为“战区贷款县”，花县两年累计得到贷款51.7万余元（国币）。

广东省银行在花县建立专设库。

民国卅二年（1943年）

日伪在沦陷区发行纸币“中央储备券”，民众称为“储券”，花县市面金融更乱。

狮岭圩的“时泰押”当铺开业。

民国卅四年（1945年）

十二月，花县邮政局复办邮汇储金业务，至民国卅五年底储蓄余额有89.6万元（国币）。

民国卅五至卅六（1946—1947年）

广东省银行花县专设库，随县政府于卅五年迁址至三华村，卅六年又迁至花城三八圩。

广东省银行对花县贷款250万元（国币）。

民国卅七年（1948年）

八月，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广东省银行花县专设库发表公

告，以金元券收兑国币。收兑比率：金元券1元换国币300万元，收兑期限至是年十一月止。

民国卅七至卅八年（1948—1949年）

金元券、银元券相继贬值，金融紊乱，花县市面货币流通以港币为主，一些市镇商号为解港币零钞短缺之难，私制“小票”权充辅币使用。

炒卖金银外币有利可图，花县出现四五十间兼营找换业的商号：花城三八圩有怡和号、两龙圩有裕昌号、平山圩有广记号、新华市有均兴隆号、华安号，赤坭圩有金星号，炭步圩有信记号等。

1950年

5月，中国人民银行花县支行于平山圩设立，代理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6月，开始办理存、贷款业务。代理行长兼金库主任：吕凤翔。

11月，花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发表“严禁金银外币流通，以人民币为合法货币”的公告，组织银行、公安部门配合，收兑金银外币，开展人民币占领市场的斗争。

1951年

3月，人民银行花县支行开始对县内机关、团体和工商企业进行现金管理。

4月，人行花县支行保险代理处设立，开办“团体财产保险、城镇人身保险”业务。

5月，人行花县支行发放建行以来第一笔水利贷款1.5亿元（旧币），支持建设花山引水工程。

2—10月，新华市、田美乡等地先后发现两种万元券，一种五千元券人民币假币，花县人民政府与银行、公安部门六次召开会议，采取措施扫荡假钞。

10—12月，人行花县支行相继在二区、三区、四区、五区、一区设立推广、新华、狮岭、赤坭、花城五个营业所。

人行花县支行年终统计，收兑外币数额：港币62.1万多元，美钞14.3万多元。是时，人民币已占领了全县市场。

1952年

6月，人行花县支行保险代理处，在县内一、二、三区开办农村耕畜保险业务。

8月，花县第一个试点信用社——三华信用社，在三区三华乡建立。信用社实行一人（16周岁以上）一股制，每股股金2万元，入社费2千元（旧币）。

9月，花县五区分成五、六两个区，炭步为五区。人行花县支行在五区设立炭步营业所。

1953年

1月，花县农村信用社一、四、五、六区试点社建成，它们是：一区南村信用社，四区益群信用社，五区朗头信用社，六区莲塘信用社。

3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花县支公司于平山圩设立，接管人民银行代理处的业务，经理：李景贤。同年10月，支公司奉命撤销，业务划归清远营业所管辖。

11月，国家实行粮食统销政策，人行花县支行举办“优待售粮储蓄”。

同月，人行花县支行奉命发行旧人民币5万元券，以适应社会流通需要。

1954年

5月，人行花县支行行长陈冠亚等三人，参加华南区召开的农村信用合作工作会议。

12月，花县八十四个乡镇全部建立了信用社，入社农户47538户，占全县农户76%，认股数量80588股，收到股金144491元。

1955年

1月，中共花县委员会针对全县乡乡建立了信用社的形势及存

在的问题，向人行花县支行和各乡政府发出“积极迅速巩固信用社”的指示。

3月，人行花县支行奉命以新人民币收兑旧人民币，4月30日前收1万元券和5万元券两种，收兑比率：新币1元换旧币1万元。

5月，人行花县支行在毕村西驻军营地设立九塘分理处。

7月，人行花县支行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推动农业合作化的发展。

10月，人行花县支行由平山圩迁址于新华市。

12月，人行花县支行撤销新华营业所，其业务划支行办理。

1956年

6月，人行花县支行据人行总行制发的“信用社示范章程”和乡级行政机构调整，把信用社并为三十八个核算单位，下设二十二个服务站。

8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花县支公司复设，经理：黄日梅。

是年，人行花县支行贷款14.5万元支持的三坑水库建成，投入使用。

1957年

1月，花县撤区并乡，全县调整为二十二乡一个镇，信用社随之并为二十三个核算单位，下设三十七个服务站。

2月，人行花县支行撤裁储蓄专柜，设立新华储蓄所。

3月，县内资金紧缺，花县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动员县属机关干部“节约存款，支持生产”，并指定按系统到六个信用社办理，存期六至八个月。

11月，人行花县支行奉命发行人民币10元券和1、2、5分三种金属辅币。

1958年

1月，人行花县支行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开始对国营商业企业

实行定额资金管理。

5月，人行花县支行及信用社，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五投二献”（投金银、投现款、投肥料、投粮油、投废品、献计献策）投资存款运动。

9月，人行花县支行所属处所，开办“部队专用储蓄存单”业务。

11月，花县改称广北县，广州市郊的人和、太和、竹料、钟落潭四公社的银行、信用社业务，随建制变动归人行广北县支行领导和管理。

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花县支公司奉命撤销。

7—12月，人行花县支行及信用社，先后开办“支援钢铁有奖储蓄”、“单车有奖储蓄”、“千稻万薯储蓄”、“儿童积肥储蓄”“人寿储蓄”等多种存款业务。

1959年

1月，人行广北县支行与农村信用社，机构合并，业务合并，人员统一使用。6月，奉命分开，恢复原状。

4月，人行花县支行开始统一管理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

6月，花山信用社花城分社遭劫，会计员卢桂林英勇地与劫匪搏斗，保护了库款安全，被人行广东省分行授予“全省金融模范工作者”称号。10月，被广东省人民政府选派出席建国十周年全国群英会。

6月，人行花县支行半年内发放“农村产品大购预付贷款”576.1万元，产品不足交售179.4万元。

7月，人行花县支行制订及印发《人民公社现金管理试行办法》十五条，于县内施行。

11月，人行花县支行副行长张俊岚，代表支行出席人行总行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经验交流会。

1960年